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袁旭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65 号

袁旭:

你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迅游科技"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,于 2019 年 8 月 5 日、8 月 6 日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迅游科技股票合计 449,700 股,成交金额 7,423,180 元。迅游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你未按规定预披露减持计划,且减持行为发生在迅游科技 20 19 年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、第4.2.17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25 日